## 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和田县教育局 的 和田县“中原名师流动工作站”建设计划项目-包二（中原名师和田行）二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和田县“中原名师流动工作站”建设计划项目-包二（中原名师和田行）二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丝路昆仑演艺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7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.97 万元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丝路昆仑演艺文化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